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3-062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及三季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报及三季报的问询函》(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2013】第2号),函中就公司2013年半年报及三季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回复。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201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9.33亿元,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4.65亿元,分别同比上升5.95%、19.59%,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亏损2,683.56万元,前三季度净利润亏损12,858.29万元,分别同比下滑243.75%、787.53%,上半年、前三季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76%、-2.93%,分别较2012年同期下降4.91%、12.28%,请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上半年、前三季度销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量化分析毛利率下滑对业绩的影响以及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按照涤纶短纤维和涤纶纱分类分别选取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的2013年上半年销售毛利率情况进行了对比。

表1、2013年上半年涤纶短纤维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仪征化纤	华西股份	霞客环保
销售收入	3,038,086,000.00	933,296,798.11	427,515,138.16
销售成本	3,037,559,000.00	931,180,795.29	405,406,020.73
销售毛利率	0.02%	0.23%	5.17%

注:(1)上表数据均来自于各公司已公告的财务数据,所取的数据均为各公司产品中的涤纶短纤维产品。

(2)仪征化纤公告数据的单位为千元,此处以公告数据乘以1000所得。

表2、2013年上半年涤纶纱线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华茂股份	维科精华	华升股份	霞客环保
销售收入	559,525,942.66	260,280,521.45	38,715,936.01	235,023,062.21
销售成本	526,897,431.96	252,555,802.55	38,467,898.77	225,031,186.35
销售毛利率	5.83%	2.97%	0.64%	4.25%

注:上表数据均来自于各公司已公告的财务数据,所取的数据均为各公司产品中的涤纶纱线产品(仅含有涤纶纱产品)

上表反映公司的涤纶短纤维和涤纶纱产品和相似上市公司的同类和类似产品的总体趋势是一致的。

由于前三季度各公司未分品种进行分类披露销售和相应的成本情况,无法具体分析相关数据。据中国纱线网报道:由于化纤行业的上下游——石化和纺织分属周期性行业和出口导向型行业,在经济下行阶段均受到较大冲击。上下游产业链的不稳定加剧了行业的经营风险,经济波动对企业的生产影响较大。在上下游供需的两头挤压及2013年以来固定资产投资的夹击下,目前化纤行业已经处于全面过剩、行业利润空间几近于零的境地。今年以来涤纶短纤行业一直处于亏损,且亏损幅度有扩大趋势。据相关机构统计显示,2013年7-9月份涤纶短纤平均产销在75%附近,较4-6月份平均回落6个百分点;7-9月份涤纶短纤、粘胶短纤长时间亏损,亏损幅度在100-400元吨之间。

三季度是纺织行业传统的消费旺季,但市场所期待的旺季行情并未出现。国庆假期以来,涤纶纱销售气氛持续衰弱,价格逐渐下跌,"金九"旺季逾期落空后"银十"再次落空,市场心态谨慎偏空。据中国纱线网报道:近期涤纱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是受下游内外销持续不振、市场谨慎拿货、外围金融面打压成本塌陷等多重利空的影响,涤短和涤纱价格跌至年内新低。

二、本公司情况

2013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12,858.19万元,较今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2,812.01万元,新增亏损10,046.18万元即第三季亏损10,046.18万元。

表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第三季度	上半年按季平均	增加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531,553,062.41	466,482,508.44	65,070,553.97	13.95%
营业成本	610,366,261.98	448,918,444.15	161,447,817.83	35.96%

上表分析得出: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半年按季度平均增加了6,507.06万元,增长13.95%;但同期成本却增加了16,144.78万元,增长35.96%,明显超出营业收入增长的比例,销售毛利率水平呈下降的态势。

表4、因素分析法分析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影响

单位:元

	营业收入	销售毛利率	营业收入影响额	毛利率影响额	合计影响额
第三季度	531,553,062.41	-14.83%	-15,114,018.75		-113,941,328.16
上半年	932,965,016.88	3.77%		-98,827,309.41	

上表分析得出:第三季度较上半年因营业收入因素导致亏损1,511.40万元,因销售毛利率因素导致亏损9,882.73万元,二项综合影响合计亏损11,394.13万元。

表5、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元

	第三季度	上半年按季平均	增加额	变动比率
销售费用	4,720,156.47	4,052,578.47	667,578.01	16.47%
管理费用	8,578,822.17	7,921,865.36	656,956.81	8.29%
财务费用	25,033,053.95	19,844,899.05	5,188,154.90	26.14%
合计	38,332,032.59	31,819,342.88	6,512,689.72	20.47%

上表分析得出:第三季度期间费用较上半年季度平均数都有不同幅度的增加,总额增加651.27万元,增长了20.47%,及第三季度由于期间费用的增加致使新增亏损651.27万元。

综合营业收入、销售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等影响因素,第三季度较上半年新增亏损约1.2亿元,考虑非经常损益及公司少数股东承担部分亏损等因素,第三季度新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1亿元。

综合因素分析:

(一)营业收入及销售毛利率导致亏损的原因分析:

1、受国内外市场形势及供求的影响,有色聚酯纤维的原料PTA和MEG呈明显的下跌趋势,主要原料价格PTA和MEG第三季度内盘平均价格分别为7,723.61元吨和7,838.40元吨,今年上半年内盘平均价格分别为8,122.12元吨和7,841.98元吨,其中第三季度PTA内盘平均价格较上半年下跌了近400元吨;第三季度外盘平均价格分别为1,078.28美元吨和1,068.72美元吨,今年上半年外盘平均价格分别为1,102.53美元吨和1,051.51美元吨,其中第三季度PTA外盘平均价格较上半年下跌了近200元吨(按6月底汇率1:6.1787和9底汇率1:6.1459折算),内外盘MEG的平均价格变动不大。公司对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判断的正确性不高,高价位时采购较多,并且国内采购占原料采购量的绝大部分,第三季度原料的平均价以PTA为例:公司库存原料中国内采购部分平均价为:8,415.77元吨(含税价)而市场的平均价为:7,723.61元吨;国外一般贸易采购部分平均价为:9,349.18元吨(含税价),而市场的平均价为1,078.28美元/吨(折合人民币6627元吨),造成公司库存原料的价格与市场价对比价位较高,导致产品成本较高,而半消光切片等商品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上述因素综合造成公司销售毛利亏损。

为保证银行融资资金的正常周转(本公司第三季度银行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到期承付的总额达到7.02亿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在第三季度存在利用原料进行贸易以加快变现,原料销售价格实行随行就市从而产生销售原料时大部分批次出现亏损。同时,在产品生产、销售结构上有所调整,以增加本白特白等变现强的产量和销量,而这些品种虽然能增加销量及资金的回收量,但公司生产此类产品在成本上没有明显优势,造成公司综合毛利亏损加大。由于上述原因存在,造成整个公司的亏损额度增加。

在公司生产过程中由于公司原材料的平均价格较高,从而生产的有色纤维的成本相对较高,继而造成纱线产品成本相对较高。而市场相应的有色纤维及纱线的销售价格在回落,造成公司整个产品毛利出现亏损。从而造成第三季度的销售毛利率较上半年下降。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退城入区"工作在第三季度全面启动(详见公司2012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4)、2013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退城进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及2013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实施"退城进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1),滁州霞客老厂区全面停产,公司对产业布局进行调整,将滁州霞客老厂区的部分混棉设备搬迁到城东厂区,同时将城东厂区部分清梳联设备调整到滁州安兴彩纤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兴公司")厂区,造成城东厂区的部分停产,直接影响了有色纱线的大部分产能,第三季度与发挥正常月份的产能相比,产能下降了近40%;为防止职工的流失,对停产设备的员工采用轮流上岗的方式,制造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大幅增加,从而增加了色纺纱线的单位制造成本。

"退城入区"全面实施,同时对安兴公司的产能也产生影响,由于滁州霞客的产能下降,降低了对安兴公司纤维的使用,造成安兴公司彩色纤维的产量下降,第三季度与发挥正常月份的产能相比,产能下降了近10%,从而造成安兴公司全线产品成本上升,销售盈利能力下降,亏损额度加大,从而影响整个公司的经济效益。

(二)期间费用导致亏损的原因分析:

银行融资环境对纺织类企业的关注,金融市场利率调增、票据贴现率上升等影响公司的融资环境。公司第三季度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较6月底净增加5,252.35万元,用于贴现的应付票据面值较6月底净增加4.2亿元,增长了145.90%,从而造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费用较上半年季度平均数增加约520万元,从而导致公司第三季度的经济效益的进一步下滑。

第三季度销售费用较上半年季度平均数增加主要系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半年季度平均数增加所致,营业收入增加部分是由于安兴彩纤公司利用原材料变现增加货币资金所致。

第三季度管理费用较上半年季度平均数增加主要系公司聘请第三方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等发生咨询费用导致第三季度管理费用增加。由于本年对管理岗位采取定员定编压缩开支等措施,本年1-9月份管理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

附CCF半消光切片、涤纶纤维的市场走势图

问题二、你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销售毛利率为-14.83%,同比下滑25.94%,该季度营业收入为5.32亿元,同比增长54.49%,请针对上述销售毛利率同比下滑但收入却同比增长的情况,结合"退城进园"对公司产能、产品销售构成的影响,说明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

回复: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而毛利下滑的原因:为保证银行融资资金的正常周转(本公司第三季度银行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到期承付的总额达到7.02亿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在第三季度存在利用原料进行贸易以加快变现,原料销售价格实行随行就市从而产生销售原料时大部分批次出现亏损。同时,在产品生产、销售结构上有所调整,以增加本白特白等变现强的产量和销量,以增加资金的回收量。纱线及其制品采取了全面营销的促销方式,在6月中旬全公司开展了营销100天的专项活动,对市场上常规产品及库龄超过半年的产品采取降价促销。目的同样是为了增加资金的回收量,以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之需。

从销售结构看:第三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

其他业务(原料等)销售增加了5720.63万元,增长62.87%(增加原料销售主要是考虑一是回收资金快,二是当期采用原料销售与当期的成品销售成本相比,销售原料在市场成品价格不断走低的趋势下能降低亏损(以本白产品为例进行对比8月初以信用证采购PTA原料每吨的价为8300元,中旬的市场价为8125元,每吨亏损175元,而生产纤维从投料到资金的回收时间较长,每吨的成品成本是9342元,市场的销售价为8912元,每吨亏损为430元,比材料销售增加亏损255元/吨)。

主要产品销售增长情况:有色纤维增长24.09%,纱线及其制品增长162.22%。主要原因是适当调整了品种结构以增加变现能力及营销100天活动导致销量上升。加上其他商品销售变化的综合结果,使第三季度的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4.49%。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退城入区"工作在第三季度全面启动(详见公司2012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4)、2013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退城进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及2013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实施"退城进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1),滁州霞客老厂区全面停产,公司对产业布局进行调整,将滁州霞客老厂区的部分混棉设备搬迁到城东厂区,同时将城东厂区部分清梳联设备调整到安兴公司厂区,造成城东厂区的部分停产,直接影响了有色纱线的大部分产能,第三季度与发挥正常月份的产能相比,产能下降了近40%;为防止职工的流失,对停产设备的员工采用轮流上岗的方式,制造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大幅增加,从而增加了色纺纱线的单位制造成本。

"退城入区"全面实施,同时对安兴公司的产能也产生影响,由于滁州霞客的产能下降,降低了对安兴公司纤维的使用,造成安兴公司彩色纤维的产量下降,第三季度与发挥正常月份的产能相比,产能下降了近10%,从而造成安兴公司全线产品成本上升,销售盈利能力下降,亏损额度加大,从而影响整个公司的经济效益。

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除上述分析的主要原因外,促销加大资金回收对毛利率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计划在安兴公司的生产区南部建设一个20万锭生产规模的纺纱基地,以配合滁州市政府的大滁城建设中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老厂的"退城入区"和下阶段城东厂区实施"苏滁产业园"退园入区的搬迁项目。

目前,一期利用安兴公司厂房改造的二个5万锭的标准车间已经建成,一个5万锭的标准车间已经安装设备投入生产,后一个5万锭的标准车间也已安装了部分设备。本次结合滁州市政府的退城入区,公司对滁州霞客老厂实施退城进区的全面改造,把部分设备搬迁安置到安兴纺纱生产基地后5万锭的生产车间,使安兴纺纱车间一期项目10万锭生产规模全面投产。

根据滁州市政府"苏滁产业园"建设的进度,启动规划二期的工程项目,在实施"苏滁产业园"城东厂区的搬迁时,完成安兴公司南部厂区20万纱锭的建设。最终使原来分散的生产车间集中起来,将现有的三个厂区集中为一个区域内,有利于加强管理,降低生产成本。

问题三、你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销售费用为472.02万元,同比下滑24.43%,该季度营业收入为5.32亿元,同比增长54.49%,请详细列示第三季度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结合对公司销售模式的说明,解释收入同比增长但销售费用却同比下滑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聚酯纤维直接面向无纺布、纺织、产业用纤维企业用户及贸易商等客户进行销售;纱线及制品直接面向针织、机织等最终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的销售策略、定价原则和销售区域等销售政策由母公司确定,各分子公司根据自有产品,各自负责相关市场的开发和维护工作。

表6、第三季度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9月	2012年7-9月	变动金额	增减百分比
运输费	3,928,796.89	4,971,638.66	-1,042,841.77	-20.98%
出口费用	176,393.53	291,036.67	-114,643.14	-39.39%
工资福利	605,474.98	624,866.46	-19,391.48	-3.10%
其他	9,491.07	358,895.29	-349,404.22	-97.36%
合计	4,720,156.47	6,246,437.08	-1,526,280.61	-24.43%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3年第三季度销售费用下滑24.43%,主要系运输费减少所致。

2013年第三季度运输费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的主要原因:

1、本公司子公司滁州霞客与去年同期相比本年度第三季度停止外协加工,导致运输费用大幅下降,此项因素导致运费减少约23万元;

2、销售运输成本方式的改变:去年第三季度存在对部分新客户采用送到价结算,由公司负责运输,而本期全部采用自提方式,导致今年第三季度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3、母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运输费下降主要系当期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见下表)

表7、母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9月	2012年7-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6,7272,169.64	198,211,807.69	-30,939,638.05	-15.61%

出口费用减少主要系2013年第三季度母公司出口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近一半所致,其他项目减少主要系广告费等的减少所致。

其他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97.36%,主要系本年第三季度保险费用、参会费用没有发生所致。

问题四、你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9,684.46万元,同比增长1,149.23%,公司解释系控股子公司实施"退城进园"发生搬迁支出所致,请详细列示与"退城进园"相关的"其他流动资产"所会计科目及金额,并说明此会计处理合理性。

回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于2013年2月3日收到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关于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退城入区"相关工作的函》(滁琅政函(2013)11号),公司便根据文件精神积极落实相应的搬迁工作;滁州霞客于2013年8月29日与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出让土地收回及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发布2013-047号公告。滁州霞客根据上述协议及公告精神进一步加大搬迁力度,各项搬迁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滁州霞客根据《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40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其中第三章一一搬迁支出"给出了明确规定,我司将本次搬迁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列入"搬迁支出"科目核算,具体明细如下:

科目明细	金额(元)
搬迁支出	96,754,986.62
其中:工资补偿等	12,921,537.80
固定资产	64,161,810.64
无形资产	17,226,334.18
清理费用	2,445,304.00

问题五、你公司2013年上半年外销收入为4,200.51万元,请列示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情况;2013年上半年对第一大客户"厦门东屿行进出口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8,061.25万元,请列示该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主营业务、股东背景,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回复:

1、2013年上半年外销收入前五名的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1	UNISKY SHANGHAI (HK) LIMITED	未梳的聚酯短纤	12,656,586.30
2	PRECISIONTEX,S.L	未梳的聚酯短纤	5,984,113.78
3	DECATHLON4 BOULEVARD DE WONS	纱线	3,811,791.39
4	HAL TEX YARN,INC.DAMASCUS,SYRIA	纱线	3,478,712.50
5	NINGBO NEW DRAGON INTERNATINLAO	未梳的聚酯短纤	3,104,211.56
	合　计		29,035,415.53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厦门东屿行进出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东屿行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法人代表杨芃,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杨芃出资人民币14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33%,陈宁出资人民币25万元,占总资本的1.67%。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批发零售纺织品、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零部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饲料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涤纶短纤和尼龙短纤为主的纺织原料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

公司是国内高档热轧无纺布厂安徽润维无纺布厂有限公司、珠海中富热轧朴布有限公司、宿州金马无纺布有限公司、浙江科德绑非制造布有限公司指定的原料供货商。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芃

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号350203200079653

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8号9楼909室

该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3-034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于2013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浩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接到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因其分立等自身客观原因,拟不再承担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等相关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3年12月16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五楼会议中心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见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3-035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6日 上午10:30

4、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五楼会议中心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截止2013年12月11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3日 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17楼3单元。

4、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5、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金志成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2506689

传真号码:021-62263030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17楼3单元　邮编:200050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为代表出席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3-04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22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及传真通知的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13年11月28日上午9点30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5人,齐二石先生、肖勤福先生授权张世兴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制度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原《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于2011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原制度中"(七)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对外赞助与捐赠、承包、租赁等)。

1、合同涉及的金额或同一对象连续12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在40%以下(不含本数)的,由董事会审批;在4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为自己经营需要向他人借款行为在下列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审批权:

(1)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授权董事长签字;同一银行授信额度超过200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

(2)结转贷款单笔金额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授权董事长签字。结转贷款单笔贷款金额超过10000万元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签字方为有效,其中,需包括董事长和二名独立董事。

新增贷款(含承兑)金额单笔低于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授权董事长签字;新增贷款金额单笔超于8000万元,由半数以上的董事签字方为有效,其中,需包括董事长和二名独立董事。

2、对外赞助、捐赠等相关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额)不超过50万元(仅限于公益类捐赠,且关联方除外),由总经理审批。对外赞助、捐赠等相关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或亏损值)的比例在10%以下(不含本数)的,由董事会审批;在1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修改为"(六)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借贷业务

公司为经营活动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借贷行为在下列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审批权:

(1)、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授权董事长签字;同一银行授信额度超过200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上述超过20000万元,还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结转贷款单笔金额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授权董事长签字。结转贷款单笔贷款金额超过10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上述超过20000万元,还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3)、新增贷款(含承兑)金额单笔低于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授权董事长签字;新增贷款金额单笔超于80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上述超过15000万元,还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重大合同(非金融机构借贷)。

(2)、与非金融机构发生资金借款业务,均需签订合同或协议,明确用途、期间、利率等要素。并且逐笔均需上报至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其中合同涉及的金额或同一对象连续12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在10%(不含本数)%以上,40%(不含此数)以下的,需由董事会审批;在4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3)、上述其他合同涉及的金额或同一对象连续12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在10%(不含本数)以上,40%(不含本数)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在4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听取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及整改总结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3040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第六次决议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于2013年11月27日以会签方式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7人,签署决议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决议相关资料已于2013年11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由董事长周瑞堂先生发起,经全体董事会签,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财务总监吴梅花女士因个人健康原因提出的辞职申请;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二、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聘任吏逸冰女士担任财务总监事宜;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三、同意新任财务总监任职报酬事宜

同意新任财务总监任职期间,报酬与原财务总监一致,年度薪酬为14.4万元。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情况:

吏逸冰:女,现年40岁,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无兼职。

曾任深圳市巨鼎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惠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主管、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主管、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关于宝利来财务总监变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27日以会签形式就财务总监变更事项作出决定。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邱创斌、陈广见、徐进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公司原任财务总监吴梅花女士因个人健康原因提出辞职申请,公司拟聘请吏逸冰女士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经征询本人意向,有关聘任情况如下:

1.)由公司股刚总经理推荐,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拟聘请吏逸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财务总监任职期间,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4.4万元。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邱创斌、陈广见、徐进特对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总经理具有推荐财务总监的资格。

(二)、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推荐的吏逸冰女士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实际运作的需要。

(三)、我们认为,本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间,维持原财务总监报酬水平,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要求的。

专此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创斌　陈广见　徐进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75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纠纷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7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披露了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纠纷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3-046)。根据公告,2012年9月14日江西省新建县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江西国恒在本判决书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工商银行信用证欠款本金40,000,000元(扣除已先予执行8,000,000元,尚需支付32,000,000元)及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2012年8月24日起算至还清日止)。2、被告天津国恒、广东国恒对上述被告江西国恒应偿还的款项对原告工商银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41,800元由江西国恒、天津国恒、广东国恒共同承担。

一、案件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内部控制委员会搜集到了新建县人民法院下达的《结案通知书》,特将相关法律纠纷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部自查,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计提了3200万元银行垫款的相关利息及其他案件费用,2013年1月,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归还了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3,200万元银行垫款本金及相关利息。根据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归还3,200万元银行垫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的行为,2013年1月16日,新建县人民法院下达《结案通知书》(2012)新乐执字第(54)号,通知书中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与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法院已根据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的申请,依据(2012)新乐民初字第187号民事判决书,于2013年1月11日执行完毕。

二、对公司利润影响

根据上述材料,公司董事会认为,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纠纷案已结案,工商银行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纠纷案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3-087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9日下午13: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808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李卫民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数211,365,89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29.92%。

2、社会公共股股东出席情况:社会公共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数3,041,09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43%。

3、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数3,041,09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